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關連交易

### 融資租賃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山東中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與北控集團財務（作為出租方）訂立該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山東中材已同意將租賃資產所有權由山東中材轉移及變更登記至北控集團財務名下，轉讓代價為人民幣 65,000,000 元（相等於約 76,615,000 港元），以及北控集團財務已同意租賃資產其後出租予山東中材，租賃本金為人民幣 65,000,000 元（相等於約 76,615,000 港元），租賃利息約為人民幣 17,018,984.20 元（相等於約 20,060,000 港元）及租金（租賃本金加租賃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 82,018,984.20 元（相等於約 96,675,000 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自均屬本公司之關聯人士。由於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 30% 股本權益，故北控集團財務是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就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相關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超過 0.1 % 但低於 5%，故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山東中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與北控集團財務（作為出租方）訂立該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山東中材已同意將租賃資產所有權由山東中材轉移及變更登記至北控集團財務名下，轉讓總代價為人民幣 65,000,000 元（相等於約 76,615,000 港元），以及北控集團財務已同意租賃資產其後出租予山東中材，租賃本金為人民幣 65,000,000 元（相等於約 76,615,000 港元），租賃利息約為人民幣 17,018,984.20 元（相等於約 20,060,000 港元）及租金（租賃本金加租賃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 82,018,984.20 元（相等於約 96,675,000 港元）。

## 融資租賃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 訂約方

(1) 出租方：北控集團財務

(2) 承租方：山東中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所知、所知及所信，並經所有合理查詢，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自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30%股本權益，故北控集團財務是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的聯繫人，北控集團財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列明之膜材及構築、接觸氧化池系統、均質濾料池系統、管道。

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3,522,000元（相等於約110,233,000港元）。租賃未單獨計算租賃資產的稅前利潤和稅後利潤。購買租賃資產的原始成本為人民幣115,324,000元（相等於約135,931,000港元），主要參考其賬面淨值作為對價。

## 租賃期

十年

##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北控集團財務已同意把租賃資產租回予山東中材，租期為十年。購買租賃資產轉移總代價與租賃本金金額一致，總額為人民幣65,000,000元（相等

於約76,615,000港元)，租賃利息為人民幣17,018,984.20元（相等於約20,060,000港元）及租金（租賃本金加租賃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82,018,984.20元（相等於約96,675,000港元）。租金以人民幣計付，將連續分20期每半年度支付，北控集團財務將書面通知融資租賃期之起租日。

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融資租賃協議內租賃資產的總代價、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乃由獨立評估人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租賃資產及其所有權**

山東中材同意在租賃期內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移給北控集團財務名下，轉移總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0元（相等於約76,615,000港元）。同時，北控集團財務同意將租賃資產租回予山東中材，由山東中材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山東中材可以名義價格人民幣1元（相等於約1.18港元）的代價向北控集團財務購回租賃資產。

### **擔保**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已同意以北控集團財務為受益人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產生債務提供擔保。鑒於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提供前述擔保，山東默銳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按其於山東中材的實益股權比例就分擔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在保證項下的前述擔保責任的 40%向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提供反擔保保證。

### **租賃資產的影響**

預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作為融資交易入帳，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將使用融資所得款置換先前借款及補充日常經營資金。融資租賃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資本，增強本集團資金能力，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和可持續健康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融資租賃協議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各方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淡化廠，以及於中國、馬來西亞、澳洲及博茨瓦納共和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於中國、新加坡共和國、葡萄牙共和國及澳洲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於中國、葡萄牙共和國及澳洲分銷及銷售自來水；於中國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以及於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一間投資控股附屬公司。

### 有關出租方的資料

北控集團財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自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 30%股本權益，故北控集團財務是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持有北控集團財務 6.69%股本權益。北控集團財務為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北控集團財務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及受托經營等金融產品成為北控集團成員單位之間互相融通的平台。

### 有關承租方的資料

山東中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持有60%的權益及由山東默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0%權益。就董事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山東默銳科技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樹仁先生，楊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彼除於在山東中材的權益外，並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有任何業務關係或安排。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自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 30%股本權益，故北控集團財務是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就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相關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	指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控集團財務」	指	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持有6.69%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山東中材(作為承租人)與北控集團財務(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就租賃資產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總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0元(相等於約76,615,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資產」	指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列明之膜材及構築、接觸氧化池系統、均質濾料池系統、管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中材」	指	山東中材默銳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港幣1元兌人民幣0.8484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任何聲明表明任何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李文俊博士組成。